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343號8樓之3

承辦人：楊文承

電話：(02)2343-1406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r9863@mail.

baphiq.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071494801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公告附件PDF檔

主旨：「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甲、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1點第28項、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2點第1項及其附件「智利產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第2點，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以農授防字第1071494801A號公告，茲檢送公告（含公告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公告PDF檔，請刊登公報）、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駐智利代表處經濟組、智利商務辦事處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資訊中心（附公告PDF檔，請刊登網站）、本會法規會、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楊文承

電話：(02)2343-1406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r9863@mail.
baphiq.gov.tw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樓之三文山科技大樓

受文者：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071494801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公告附件PDF檔

主旨：「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甲、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1點第28項、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2點第1項及其附件「智利產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第2點，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以農授防字第1071494801A號公告，茲檢送公告（含公告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公告PDF檔，請刊登公報）、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駐智利代表處經濟組、智利商務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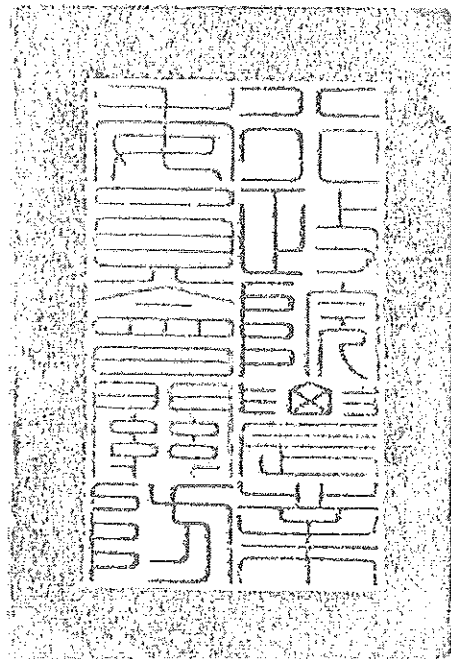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資訊中心（附公告PDF檔，請刊登網站）、本會法規會、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071494801A號



主旨：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甲、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一點第二十八項、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二點第一項及其附件「智利產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公告事項：附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甲、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一點第二十八項、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二點第一項及其附件「智利產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第二點1份。

代理主任委員 陳吉仲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甲、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一點第二十八項、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二點第一項修正規定

甲、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一、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之名稱及其部位、國家或地區、禁止原因如下表：

植物名稱及其部位	國家或地區	病蟲害名稱
28. 鮮果實；包括果樹與蔬菜之果實及青膨香蕉。但不包括下列果實：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地中海果實蠅 (<i>Ceratitis capitata</i> (Wiedemann))
(1) 黃秋葵 (<i>Abelmoschus esculentus</i> = <i>Hibiscus esculentus</i>)	(1) 亞美尼亞 (2) 澳大利亞 (塔斯馬尼亞州、Riverland 地區及 Sunraysia 地區除外) (3) 亞塞拜然 (4) 白俄羅斯 (5) 賽普勒斯	
(2) 不含果梨之腰果 (<i>Anacardium occidentale</i>)	(6) 喬治亞 (7) 以色列 (8) 約旦	
(3) 鳳梨 (<i>Ananas comosus</i>)	(9) 哈薩克 (10) 吉爾吉斯	
(4) 板栗 (<i>Castanea mollissima</i>)	(11) 黎巴嫩 (12) 摩爾多瓦 (13) 俄羅斯聯邦	
(5) 椰子 (<i>Cocos nucifera</i>)	(14) 沙烏地阿拉伯 (15) 敘利亞	
(6) 榛果 (<i>Corylus avellana</i>)	(16) 塔吉克 (17) 土耳其	
(7) 山毛櫸 (<i>Fagus grandifolia</i>)	(18) 土庫曼 (19) 烏克蘭 (20) 烏茲別克	
(8) 金絲桃屬 (<i>Hypericum</i> spp.)	非洲 (21) 非洲國家、地區	
(9) 白絨樹屬 (<i>Leucadendron</i> spp.)	歐洲 (22) 阿爾巴尼亞 (23) 奧地利	
(10) 風吹蕭屬 (<i>Leycesteria</i> spp.)	(24) 比利時 (25) 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	
(11) 未黃熟香蕉	(26) 英國	

(<i>Musa</i> spp.)	(27) 克羅埃西亞	
(12) 美洲白橡	(28) 愛沙尼亞	
(<i>Quercus alba</i>)	(29) 法國	
(13) 雪梅屬	(30) 德國(下薩克森邦除外)	
(<i>Symphoricarpos</i>	(31) 希臘	
spp.)	(32) 匈牙利	
(14) 英莖屬	(33) 愛爾蘭	
(<i>Viburnum</i> spp.)	(34) 義大利	
	(35) 拉脫維亞	
	(36) 立陶宛	
	(37) 馬爾他	
	(38) 荷蘭	
	(39) 葡萄牙	
	(40) 西班牙	
	(41) 瑞士	
	(42) 南斯拉夫	
	(43) 斯洛維尼亞	
	北美	
	(44) 百慕達 (英屬)	
	(45) 夏威夷	
	中南美	
	(46) 安地卡及巴布達	
	(47) 阿根廷	
	(48) 巴哈馬	
	(49) 巴貝多	
	(50) 玻利維亞	
	(51) 巴西	
	(52) 智利(第三區至第十區、第十四區、第十六區及都會區除外)	
	(53) 哥倫比亞	
	(54) 哥斯大黎加	
	(55) 古巴	
	(56) 多米尼克	
	(57) 多明尼加	
	(58) 厄瓜多	
	(59) 薩爾瓦多	
	(60) 格瑞那達	
	(61) 瓜地馬拉	
	(62) 海地	
	(63) 宏都拉斯	
	(64) 牙買加	
	(65) 墨西哥	

	(66) 尼加拉瓜 (67) 巴拿馬 (68) 巴拉圭 (69) 秘魯 (70) 波多黎各 (71) 聖克里斯多福 (72) 聖露西亞 (73) 聖文森及格瑞那達 (74) 千里達及托巴哥 (75) 烏拉圭 (76) 委內瑞拉	
--	---	--

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二、「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認證同意輸入之國家、地區及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如下表：

植物名稱及其部位	國家或地區	病蟲害名稱	檢疫條件
1. 鮮果實；包括果樹與蔬菜之果實及青膨香蕉。但不包括下列果實： (1) 黃秋葵 (<i>Abelmoschus esculentus</i> = <i>Hibiscus esculentus</i>) (2) 鳳梨 (<i>Ananas comosus</i>) (3) 椰子 (<i>Cocos nucifera</i>) (4) 金絲桃屬 (<i>Hypericum</i> spp.) (5) 白絨樹屬 (<i>Leucadendron</i> spp.) (6) 風吹蕭屬 (<i>Leycesteria</i> spp.) (7) 未黃熟香蕉 (<i>Musa</i> spp.) (8) 雪梅屬	非洲 (1) 南非 (2) 史瓦濟蘭 歐洲 (3) 法國 (4) 義大利 (5) 荷蘭 (6) 西班牙 中南美 (7) 阿根廷 (8) 智利	地中海果實蠅 (<i>Ceratitis capitata</i> (Wiedemann))	1. 地中海果實蠅發生國家或地區產寄主鮮果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輸入： (1) 荷蘭產鮮果實須依荷蘭產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 (2) 智利第三區至第十區、第十四區、第十六區及都會區產鮮果實依智利產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 (3) 西班牙產柑桔鮮果實依輸入地中海果實蠅發生國家或地區鮮果實檢疫條件辦理輸入，惟其檢疫殺蟲處理應採下列方式之一處理：果實中心溫度為 34°F 冷藏十四日以上、35°F 冷藏十六日以上或 36°F 冷藏十八日以上。 (4) 其他國家或地區產地地中海果實蠅寄主鮮果

(<i>Symphoricarpus</i> spp.) (9) 英蒨屬 (<i>Viburnum</i> spp.)			實應依地中海果實蠅發生國家或地區鮮果實檢疫條件辦理輸入。 2. 本項所產鮮果實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政府植物檢疫機關（構）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證明該鮮果實經檢疫未染地中海果實蠅。
--	--	--	---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
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二點第一項附件
智利產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適用之鮮果實地區及其相關檢疫規定範圍

(一)本檢疫條件適用於智利國內之第三區至第十區(Region III to Region X)、第十四區 (Region XIV)、第十六區 (Region XVI) 及都會區 (Metropolitan Region) 之所有鮮果實。

(二)蘋果並需依「智利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規定辦理檢疫。